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财字〔2020〕18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0年11月16日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医院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安徽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医院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的转移及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处置。

第四条 医院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五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处置资产的价格以及报废资产的残值，必须经过评估、竞标或集体定价的方式予以确定。处置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采取招投标、拍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依据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如下规定：

- (一) 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6 年。
- (二) 专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高压氧仓、磁共振设备、X 线设备、核素设备、口腔设备、消毒设备、光学仪器及窥镜最低使用年限为 6 年；高能射线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8 年；其他医用专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5 年。其他专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具体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 (三) 办公桌、文件柜等通用办公家具最低使用年限为 15 年。
- (四) 需报废的车辆应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不能达到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固定资产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因损毁或使用

强度大导致无法使用且无法修复的，原则上不得报废或报损，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九条 房屋、构筑物的处置及未按规定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应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第十条 医院按以下权限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若主管部门调整处置审批权限则按最新执行。

（一）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单笔在 50 万元以上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报省卫健委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单笔在 4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在 15 万元~100 万元(含 15 万、100 万)或批量原值在 4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含 40 万、500 万元)资产处置，报省卫健委审批，审批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单笔在 4 万元以下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在 15 万元以下或批量原值在 4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按院内审批程序由医院自行审批，审批情况报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一条 资产报废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科室资产管理员填报并提交《安徽医科大学二附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单》，使用科室初步论证、集体研究形成意见，科主任签字同意后，按资产类别分别报医学工程部、总务部、信息中心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审核。

(二)资产使用科室须将报废资产移交相关资产管理部门统一收回(涉及处置的资产移动不便或不可移动的,由使用科室妥善保管,待批复后现场处置)。

(三)相关资产管理部门汇总各科室资产处置材料后,在使用科室论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鉴定或论证,提交评估论证报告。

(四)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将资产处置申请汇总表报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财务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院领导审批,单位原值10万元或批量原值4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处置申请汇总表另需院长审批。财务部将院内审批后的资产处置材料依据院内“三重一大”议事要求,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

(五)医院审批后,财务部根据资产处置申报程序及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院内处置权限内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将处置审批相关材料报送省卫健委备案;需报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审核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将处置相关材料报送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审核审批。

(六)医院自行组织的资产处置,由财务部委托财政厅备选的或经院内采购程序选定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申报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完成后将处置相关材料和评估结果提交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或医院招采办,采取竞价、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七)报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审核审批的资产处置,医院财务部根据省卫健委和财政厅处置批复文件办理财政集中处置,由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统一组织。

(八)财务部按照院内决议或上级批复文件及时进行资产账目和会计账目的核销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二条 土地、房屋建筑物、对外投资等资产处置事项，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其他资产处置事项（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和无形资产处置等）具体流程，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未纳入财政集中处置范围的资产，由医院按规定自行组织公开处置，其中车辆的报废应交售给属地依法设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第十五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当处置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暂停处置，在报经省卫健委审核、省财政厅批准后再继续处置。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转让、置换、报废等资产处置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十七条 医院将取得的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鉴定、清理等处置费用后，按规定上缴省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医院各科室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审批权限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处置申报材料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隐瞒资产处置，截留或未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五）应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资产评估。

（六）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九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财务部、审计部、纪检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医院国有资产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实行追责制度。对医院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处置过程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